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369號

聲 請 人 李儀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著有規定。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次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二）父母（三）兄弟姊妹（四）祖父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李蘇之子女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5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為證。惟被繼承人於113年5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卻於拋棄繼承聲請狀內載明係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然其並未提供相關文件以釋明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5日、同年10月9日以本院家事法庭通知命其補正，該通知均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聲請人逾期迄未提出釋明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聲請人係於113年5月20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。故本件被

01 繼承人於113年5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竟遲至113年8月19日始
02 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，
03 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
04 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